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艾蓉
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alv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260531_109D20354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
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
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本部旨
揭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。
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
退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本部審定支
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爰請轉知
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
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發
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